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共计 660,000 手(6,600,000 张)。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 月 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6,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8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1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517 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34,800,000 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60,000 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原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共计 660,000 手(6,600,000 张)。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 月 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8、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6,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8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1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517 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34,800,000 股,无回购到专户的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60,000 手。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原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13”,配售简称为“镇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镇洋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镇洋发展”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镇洋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⑥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说明,中审众环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9999-12-31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33000001),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2. 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2,0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3. 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8.6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5.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5 亿元。2022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612 家,收费总额 6.32 亿元,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德祥,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签署恒铭达、亚太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凯伦股份、凯恩股份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凯伦股份、云中马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8 万元(含差旅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服务时间为 3 年。此期间中审众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2 年为公司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中审众环以及天健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208 万元(含差旅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52、临 2023-053、临 2023-054。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